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经核查《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等文件，我们认为：

一、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所有激励对象均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不包括

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权日、等待期、行权安排、禁售期、授予条件、行权价格）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4、 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公司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责任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全体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后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将《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公司股票期权考核指标分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两个层次。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该业绩指标的设定是公司结合公司现状、未来战略规划以及行业的发展等因素综合考虑而制定。营业收入增长率是公司经营业务的重要指标，是反映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率、预测企业未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确定了本次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还设置了个人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设定的考核指标科学，合理，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并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的前提下进行，该等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上述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进一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吕秋萍



严德铭



陈建波

2020年 3 月 30日